

湛江市麻章区精准扶贫开发项目 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财政资金监督管理，根据《广东省精准扶贫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湛江市精准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中共湛江市麻章区委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方案》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以下简称扶贫资金），是指我区筹集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增收、教育和医疗保障的各级扶贫资金：一是省财政安排下达的扶贫资金；二是对口帮扶市（或县区）安排给我区的扶贫资金；三是湛江市财政安排下达的扶贫资金；四是我区财政筹集安排的扶贫资金；五是按规定整合用于扶贫开发的其他资金，如630扶贫济困活动捐赠资金。

本实施细则不适用于行业内筹集或者社会捐赠的用于贫困村改善村居环境、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有关整合支持扶贫的教育、基本医疗保障等行业方面的资金分配、拨付和管理按现行规定执行。

第三条 扶贫资金按以下原则加强筹集和使用管理：

一是多方筹资，预算到位。除省、市和对口帮扶市安排的补助资金外，区本级财政按规定应承担的扶贫资金要列入同级预算，确保足额安排，确保及时拨付到位。在各级财政投入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帮扶单位、对口帮扶工作队的积极性，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投入，更好地完成扶贫脱贫任务。

二是归口管理，区级统筹。区政府是扶贫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省、市（含对口帮扶市）及区扶贫资金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分配下达，由贫困人口所在镇按区政府批准的扶贫资金计划统筹安排使用，并保证使用绩效。

三是严格监管，精准使用。扶贫资金必须专项用于促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增加收入相关项目，确保项目精准、资金精准、措施精准。区、镇、村三级都应建立健全从资金筹集使用到监督考核全过程监管机制，确保扶贫资金安全、规范、有效。

四是强化考核，严格问责。以绩效为导向，对扶贫资金筹集使用和支出绩效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情况纳入省、市、区对各镇、村和帮扶单位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范围。扶贫资金要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借用或改变用途（项目）使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有关部门要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负责目标确定、资金投放、组织动员、监督考核等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区级扶贫资金的预算管理，牵头制定精准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

则，配合开展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区扶贫办负责区级扶贫资金筹集和使用的具体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等工作，配合制定和落实区级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区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扶贫资金筹集和使用进行监督、审计等。

第五条 建立区负总责，镇、村和帮扶单位具体执行的扶贫资金筹集使用多层次工作责任制。

第六条 区政府对全区扶贫资金筹集使用管理负总责，对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承担主体责任，负责上下衔接、域内协调、监督检查和做好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组织协调区扶贫、财政等部门，审核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规划及其项目使用计划；统筹落实全区扶贫开发资金，并按规定及时分配下达到镇村；审核确定镇村扶贫开发项目计划，指导督促镇村扶贫开发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七条 镇政府对全镇扶贫资金筹集使用管理负总责，对扶贫资金筹集使用承担具体责任，书记、镇长为第一责任人。负责做好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组织协调镇扶贫、财政等部门，审核编制并组织实施本镇扶贫资金筹集使用规划及其项目使用计划；制定实施本镇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统筹落实本镇扶贫资金，并按规定及时分配下达到村到户；审核确定村、户扶贫开发项目计划，指导督促村、户扶贫开发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

镇、村按规定具体使用和管理上级下拨的扶贫资金，具体组织申报和实施扶贫开发项目。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第八条 市（区）驻区、驻镇、驻村帮扶工作队全程参与精准扶贫资金的使用和监管。

第三章 资金筹集使用

第九条 资金筹集。各级扶贫资金按省、市、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行动）方案（意见）的规定筹集。

（一）省、市级财政按政策要求分别将应承担的 60%、5% 扶贫资金下达到我区财政部门后，我区扶贫、财政部门要及时下达到贫困人口所在镇财政所。

（二）对口帮扶的佛山市按规定将应承担的 30% 扶贫资金分年度拨付到我区扶贫部门后，我区扶贫、财政部门要及时下达到贫困人口所在镇财政所或贫困村。

（三）区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落实 5% 扶贫资金筹集任务，并列入年度预算。全区各行业部门要以扶贫开发规划和重点项目为平台，统筹各项涉农等资金，并明确用于扶贫开发。区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以及行业帮扶资金要及时拨付到镇财政所。

（五）各镇按现行规定，以扶贫开发规划和重点项目为平台，统筹所有扶贫开发、其它涉农等资金，并明确用于扶贫开发。

第十条 资金分配。扶贫资金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分配到镇、到村，由镇政府或村委会（帮扶单位）统筹使用。其中，分

配给散居贫困人口的资金拨付到镇，给省定贫困村的资金直接拨付到村。

第十一条 资金用途。

(一)扶贫资金按要求专项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的项目。主要包括：

1. 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发展生产。包括支持扶贫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乡村旅游业、电子商务和物流配送服务等。

2. 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提高技能和实现就业。包括农民适用技术培训和科技扶贫培训、促进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等。

3. 为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提供金融支持，包括建立贫困村村级发展互助资金，贫困户扶贫贷款贴息，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及直接吸纳贫困户务工、参股、带动增收效果好的农业龙头企业、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组织和种养大户等扶贫贷款给予贴息和担保风险补偿金，对参加农业保险的贫困户自行负担的保费给予适当补助等。

4. 建立资产收益扶持机制。包括以招投标方式投入设施农业、林业、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资产，将具备条件的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和贫困户等。

5. 围绕改善农村贫困地区（户）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支持修建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微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村组道路等。微小型建设项目建设金额一般不应超过 20 万。

（二）扶贫资金不得用于：

1.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支出，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包括各级定点帮扶单位及其驻村工作队员在基层开展扶贫期间发生的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2. 各项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包括扶贫单位驻村工作队员、区、镇、村干部规定的合法合规工资薪酬，以及其他一切以人员为对象的现金和实物福利发放行为。

3. 弥补企业亏损。指弥补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合作社等各类经济实体组织以前年度企业亏损。

4. 修缮楼、堂、馆、所以及建造职工住宅。指办公楼、会议楼、大礼堂、招待所、展览馆、纪念馆、俱乐部、干休所、疗养院、有较高级装饰的干部宿舍和干部病房以及各种中心为名的此类项目。

5.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指平衡区、镇财政预算收支缺口及债务偿还。

6. 大中型基本设施建设项目。指财政、国有企业或集体投入相关大中型基本设施建设项目的辅助资金。大中型基本设施建设项目按发改委有关大中型基本设施建设项目的标准划分。

7.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指各类单位、各类组织及个人的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支出。

8. 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和城镇扶贫。指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和

城镇扶贫支出，防止通过扶贫资金再分配的形式变相变更扶贫资金用途。

9. 企业担保金。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合作社等各类经济实体组织的履约保证金、风险担保金以及抵押、质押、担保等行为。

10. 虚假投资（入股）、虚假分红、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指组织或个人以扶贫资金进行投资（入股）、然后伪造入股经营组织净利润，通过发放股份分红侵吞扶贫资金投资的行为，以及扶贫资金发放借款、平衡预算。

11. 其他扶贫到村、到户范围以外的任何支出。

第十二条 项目管理。由驻村工作队和各贫困村、散居贫困人口所在镇，按照脱贫目标制定扶贫规划，提出扶贫资金筹集使用计划和扶贫开发项目，村扶贫规划报镇政府审核汇总，报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审核，并报区政府审批后实施。具体操作程序为：

（一）规划编制与审批。

1. 编制规划。驻村帮扶工作队会同镇村，根据实际情况，在充分征求贫困人口意愿的基础上，按照资金的使用范围，编制镇（村）精准扶贫规划和项目计划，实施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一户一法、一户一项目（允许贫困户以户为单位提出项目计划），推进连片规划、连片开发。规划应按总体规划及年度计划编制。

2. 规范申报。

（1）申报范围。详见前文“第十一条 资金用途”之规定。

（2）逐级申报。村委会、帮扶单位拟定的扶贫项目计划（附

件 1-3) 经村民代表会议研究通过后, 汇总(附件 4) 和填写《麻章区精准扶贫开发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审批表》(附件 5、以下简称“计划审批表”) 上报镇政府。镇政府收到村计划申请后, 及时召开领导班子联席会议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 由镇政府汇总(附件 4), 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 附村级申报材料报区扶贫办。

(3) 申报材料。村集体组织实施的到户产业发展项目, 参照“附件 1” 格式申报; 集体或合作组织实施的贫困户民生保障项目和帮扶金额 5 万元以下产业发展、生产生活条件改善项目参照“附件 2” 的格式申报; 集体或合作组织实施的帮扶金额 5 万元以上的产业发展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扶贫项目参照“附件 3” 的格式申报。

村项目申报需提供以下材料: ①村项目帮扶规划; ②村两委干部、村民代表研究确定项目会议记录复印件; ③项目公示文件、照片; ④合作制的扶贫项目, 要有合作章程、社员签名同意的会议记录复印件; ⑤扶贫项目计划表(附件 1-4) 和计划审批表(附件 5); ⑥其它需要说明的材料。

(4) 明确主体。以村委会、合作组织、贫困户个人为主体实施的扶贫项目, 立项主体分别为村委会、合作组织和贫困户主。

3. 选取项目。驻村帮扶工作队会同镇、村, 根据编制的精准扶贫规划, 选取可行性项目, 必要时请专家进行指导论证。项目计划确定后, 在镇(村) 政务公开栏中公示 7 天。

4. 项目审批。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在收到镇(村) 报送的

申报材料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汇总为计划审批表（附件 5）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二）建立项目库。由区扶贫办统一建立扶贫开发项目库，由区扶贫办将经区政府批准的扶贫项目全部纳入项目库管理，并报送市扶贫办列入全市项目库备案，同时组织督办镇村分年度实施。不入库项目原则上不批准实施。

（三）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经批准的项目由镇村具体实施和监督管理，其中，散居贫困人口扶贫开发项目由镇负责具体实施，对口挂扶的帮扶单位予以积极配合、落实；相对贫困村扶贫开发项目由村委和驻村帮扶工作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镇政府予以积极支持、落实。属财政支持的微小型建设项目，可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直接委托贫困村自建自营。在政府和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及驻村帮扶工作队的监督管理下，可由村委会组织村民按计划自主实施，也可以通过镇“三资”管理平台或招标议标等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单位施工建设。

1. 组织培训。镇扶贫办、帮扶单位要积极开展项目实施前的技能培训工作，在贫困户掌握相关技能后才实施项目。培训结束后，镇扶贫办、帮扶单位要整理完善培训资料，归档长期保存。

2. 监督实施。贫困村项目实施要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并成立由村委干部、村民、贫困户和各方代表组成的扶贫项目实施监督小组，确保阳光操作。

3. 验收申请。扶贫项目实施完毕，由村委会、帮扶单位联

合进行初验收，后向区（镇）扶贫办提交扶贫项目验收申请表（附件 7、8）。其中贫困村和贫困户较多村（共 16 条）向区扶贫办申请，同时到镇扶贫办备案；其它非贫困村及其贫困户项目向镇扶贫办申请，同时向区扶贫办备案。

4. 组织验收。其中贫困村和贫困户较多村（共 16 条）由区扶贫办牵头有关部门和镇联合验收，其它非贫困村及其贫困户项目由镇政府牵头有关帮扶单位验收。

5. 公示办法。分别进行申请公示、审批公示和验收公示。

一是申请公示。经村民代表会议研究确定的计划项目，要在村内“扶贫项目公开专栏”公示 3 天，项目公示无异议后，报镇政府审核。镇政府审核后，在镇政府政务公开栏公示 5 天。

二是审批公示。扶贫项目实施计划经区政府审批后，在区有关网站公示 7 天，接受全区人民的监督。

三是验收公示。扶贫项目验收后，区（镇）扶贫办将分别对验收实施情况在村扶贫项目公开栏公示 7 天，公示到期无异议的扶贫项目，为合格项目。

第十三条 资金使用和拨付。扶贫资金要按“以规划定项目、以项目定资金、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的要求安排使用。各镇要根据本地区新时期精准扶贫规划，审核各村资金筹集使用计划和项目计划，据此建立扶贫开发项目库，组织各村分年度实施。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积极推行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民办公助等办法。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鼓励各地采取基金、股权

投资等新型资金管理模式撬动社会资金投入脱贫攻坚。

(一) 资金使用拨付程序:

按照“分级审核、逐级拨付”的原则,财政补助资金根据预算管理级次逐级下拨,区财政收到省、市财政及对口帮扶市的扶贫资金后,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分解拨付到各镇财政所,再由镇政府根据项目审批结果分解拨付到各村、各户。

(二) 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各镇(村)按照经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扶贫规划和项目实施计划,申报使用补助资金。

驻村扶贫工作组会同镇村根据经政府批准的项目计划审批表填写《麻章区精准扶贫资金使用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使用审批表》)及相关资料向镇财政所申请拨付。《使用审批表》由贫困村村委、散居贫困人口村和驻村工作组按规定填写,镇政府加具意见、相关责任人签字并盖章,镇财政所根据《使用审批表》、帮扶脱贫规划方案和项目合同及相关项目协议等资料,按国库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制管理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根据“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镇财政所要及时审核和拨付资金。在资金拨付使用后,由各镇财政所按月向区财政局汇总报帐。

各级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从扶贫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和项目管理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抵扣或变相抵扣应拨扶贫资金。

第十四条 财务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对扶贫资金进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保证资金管理规范、

安全。各镇财政所要建立资金拨付台账，并按村（居）委会、扶持项目分别设置二、三级明细台帐。及时分类存档，妥善保管备查。涉及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应严格按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程序办理。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根据项目所属级次，分别由区、镇、村有关单位负责使用和管护。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督检查制度。

（一）贫困人口所在镇村要实行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公告公示制度。公告公示内容应包括资金来源、资金规模、资金项目及其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投诉情况等。镇政府，应分别将扶贫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在镇公告栏及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二）实行扶贫资金筹集使用情况统计监测制度。各镇要建立扶贫资金使用台账，依据新时期精准扶贫信息平台，于每个季度终了后7个工作日内，将本地区扶贫资金使用情况汇总表报送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区汇总后报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并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

（三）实行扶贫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专项检查制度。各镇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于每年2月底前开展对本地区上一年度扶贫资金筹集使用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区扶贫办和区财政局。

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将适时开展重点检查。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扶贫资金筹集使用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各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扶贫资金筹集使用绩效目标的事前审核、项目实施的事中绩效督查、项目效果的事后评价等工作。年度终了后 1 个月内完成上一年度本地区扶贫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填写绩效自评表格和报告上报区扶贫办、区财政局，由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审核汇总报市。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一）前期准备。由区（镇）扶贫部门、财政部门分别组建由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小组，编制精准扶贫开发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及附件表格发至各镇、村。

（二）绩效自评。各驻村工作组会同各镇村组织对本镇村的精准扶贫开发项目情况进行自评，填报《基础信息表》，对照《绩效评价指标表》自评打分，撰写自评报告；同时按要求准备佐证材料，一式两份报所属区（镇）扶贫部门和财政部门。

（三）书面评审。区（镇）评价小组对各镇（村）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对资金的自评材料进行评审、分析，为开展现场核查与综合评价提供参考。

（四）现场评价。评价小组根据各镇村的自评情况，组织专家开展现场评价。现场评价采取现场座谈会、实地勘察、问卷调查方式，了解资金使用的效果，并重点核查资金到位情况、支出合规性、带动效益等内容。

（五）综合评价。评价小组综合书面评审结果、现场评价结

论及镇村提供的自评材料，组织专家对精准扶贫开发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全面、综合评价。

（六）撰写报告及征询修改。评价小组方依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评价报告，内容包括被评价对象的概述、评价指标分析、评价结论和存在问题分析及具体改进措施与建议等。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由区（镇）财政部门将评价初稿征询各镇（村）意见，评价小组根据征询意见，依据事实及合理性修改、完善后定稿。

（七）汇总上报。区财政和扶贫部门将根据各镇的评价情况，适时组织重点评价或引入第三方评价，对贫困地区扶贫资金绩效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纳入区对各地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考核范围。并汇总各镇的评价情况、形成自评报告报市扶贫办、市财政局。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建立最严格的扶贫资金违规使用责任追究制度。对扶贫资金筹集、分配、使用中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法依规从严惩处。有违反以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级行政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对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分工责令改正，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有关规定追回扶贫资金，给予相应的处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党纪政纪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从重追究的情形，依法从重追究责任。

（一）违反财政国库管理规定及有关扶贫资金管理规定，未

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或手续不健全拨付资金，或无故滞拨资金的。

(二) 私下许愿，在分配和发放扶贫资金中优亲厚友的。

(三) 利用职务之便，打招呼要求或干涉资金分配、发放的。

(四) 专款不专用，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提高或降低发放标准的。

(五) 虚报冒领，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扶贫资金的。

(六) 挤占、滞留、截留扶贫资金的。

(七) 擅自变更扶贫资金的范围、标准和用途，交叉使用或捆绑发放的。

(八) 在分配、发放扶贫资金中，收取下级或服务对象现金、贵重礼品和有价证券的。

(九) 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个人私利，贪污、挪用、克扣扶贫资金的。

(十) 有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影响扶贫工作的，根据情况轻重，由有关部门依照职责权限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调整岗位、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处理。构成违纪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在扶贫资金监督检查中，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情况，拒绝、阻挠、搪塞、推拖检查的，应责令其纠正。

逾期不纠正的，对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应及时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镇政府扶贫和财政部门应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工作实际，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操作办法，报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备案。

第二十一条 帮扶单位筹措资金、贫困村自筹资金、社会捐助资金以及其他渠道筹集用于新时期脱贫攻坚的扶贫资金监管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财政局、区扶贫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麻章区贫困户产业扶贫专项资金项目计划表
 2. 麻章区精准扶贫开发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计划表(一)
 3. 麻章区精准扶贫开发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计划表(二)
 4. 麻章区精准扶贫开发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计划汇总表
 5. 麻章区精准扶贫资金使用计划审批表
 6. 麻章区精准扶贫资金使用申请审批表
 7. 湛江市麻章区精准扶贫开发项目申请验收表
 8. 湛江市麻章区贫困户帮扶项目申请验收表
 9. 精准扶贫资金使用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麻章区贫困户产业扶贫专项资金项目计划表

所在镇村: 镇 村委会 村民小组 单位: 人、元

户主姓名		户 码		联系电话	
贫困户 属 性	一般贫困户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贫困户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人口		劳动力人数	
实施项目 名 称			实施项目 时间地点		
建设规模 (写明单 位、数量)					
项目可行 性 分 析	(预期收获时间、产量、效益, 脱贫成效等)				
项目投资 总 额		已 投 入 资 金		计划帮扶 资金来源	
核定帮扶 金 额			户主同意 签 名		
驻村工作队意见			村委会意见		
结对帮扶 干部签名:			负责人签名:		
队长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麻章区精准扶贫开发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计划表(一)

单位：人、元

填报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及电话	
实施项目 名称				项目资金 来源	
项目投资 总额		项目带动 贫困人数		项目管理 模式	
已筹集 到位资金		缺口 项目资金		核定帮扶 金额	
项目 计划 建设 规模 时间 地点 内容					
项目 可行 性分 析及 脱贫 成效 评估					
审批 意见	帮扶单位意见(盖章): 审批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镇政府意见(盖章): 审批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说明：1. 本表适用于贫困户民生保障项目和帮扶金额 5 万元以下产业发展、生产生活条件改善项目
2. 相同的贫困户民生保障项目，列为一项目，后附各户或人发放预算清单。

附件 3:

麻章区精准扶贫开发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计划表(二)

单位：人、元

填报单位 (盖 章)				村联系人 及 电 话	
实施项目 名 称				项目资金 来 源	
项目投资 总 额		项目带动 贫困人数		项目管理 模 式	
已 筹 集 到 位 资 金		缺 口 项目资金		核定帮扶 金 额	
项目 建设 规模 时间 地点 内容					
项目 帮扶 对象					
项目 预期 目标					
项目 可行 性分 析及 资金 筹措					

项目政策依据		
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式		
项目效益和脱贫成效评估		
项目保障措施		
审 批 意 见	帮扶单位意见(盖章):	镇政府意见(盖章):
	审批人(签名):	审批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区扶贫办意见(盖章):	区财政局意见(盖章):
审批人(签名):	审批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适用于帮扶金额 5 万元以上的产业发展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

附件 5:

麻章区精准扶贫开发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审批表

填报单位（盖章）：村委会名称 牵头帮扶单位名称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元

年度资金到位情况	合 计	省财政安排	佛山市安排	市财政安排	区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其 他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计划金额	备 注	
	合 计						
1							
2							
3							
4							
5							
6							
财 政 扶 贫 和 镇 政 府 意 见	镇政府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区 政 府 领 导 意 见	区分管扶贫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区扶贫办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区分管财政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区财政局意见（盖章） 				区长意见： 区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本表共 页第 页）

- 说明：
1. “到位情况”根据实际到位资金或目前未到账，但确保能到位的资金填报。
 2. “具体内容”主要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开支内容、规模、单位和数量。
 3. “单位自筹”包括单位干部职工捐款及以单位筹集的捐赠、赞助资金。
 4. 本表填报资金数保留 2 位小数。“备注”栏里注明本项目计划使用哪类资金。
 5. 本表以打印形式一式六份申报，内容不得涂改，各盖章单位及基层财政所各一份。
 6. 本表申报的每个帮扶项目须附其附表《麻章区精准扶贫开发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计划表》。

附件 6:

麻章区精准扶贫开发专项资金使用申请审批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元

申请单位 (盖章)		责任人		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投资总额		纳入管理 扶持金额		申 请 拨款额		第几次 拨 款	
累 计 已拨款			收款单位 名 称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收款单位 账 号				
项目进展 概 况							
村委意见:				市(区)派驻工作组意见: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镇政府意见:				镇财政所意见: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此表申请单位为村委会, 由驻村工作组会同村委会填报并盖章报送, 逐级审批; 2. 本表须附经区政府批准的规划方案、资金使用计划审批表和项目合同及相关项目协议; 3. 按规定需实施招标采购时, 还须附上当地项目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文件资料; 4. 镇财政所必须依据此审批表及相关管理规定从扶贫开发资金中进行额度拨款。							

附件 8:

湛江市麻章区_____镇_____村贫困户帮扶项目申请验收表

(201 年度)

申请验收单位 (盖章):

牵头验收单位 (盖章):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户主姓名	户码	家庭人口	农户属性	产业发展项目			民生扶持项目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名称	规模	效益	新农保	新农合	助学	培训					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9:

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使用项目绩效自评表

(____年)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_____

评价项目编码： □□□□□□□□□□□□□□□□□□

项目（用款）单位法人代码： _____

评价项目主管单位： _____

项目（用款）单位：（公章）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湛江市财政局 制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用款）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编			
	项目类型		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业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批准机关及文号									
	项目起止时间		开始时间	计划： 实际：	年 年	月 月	完成时间	计划： 实际：	年 年	月 月
	贫困村贫困对象人数									
	原全村贫困户人均年收入									
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项目绩效（总）目标									
	阶段性（当年）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时间与相关文件									
	评价指标选用									
	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相关性									
	评价方法选用									
	材料报送质量									
	以前年度已提供的相关附件材料									
	本年度提供的相关附件材料									
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开始年度至本年度止累计金额（万元）	计划安排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本年度结余金额（万元）
		本年度情况			本年度情况			本年度情况		
		投入金额（万元）		财政资金 下达文号 及时间	到位金额 （万元）	到位率 （%）	市财政 资金投入 乘数	支出金额 （万元）	支出实现 率（%）	
	项目申报资金	预算安排资金								
	合计									
	省财政资金									
帮扶市资金										
市财政资金										
县（市、区）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小计									
①社会捐款资金							
②单位自筹							
③其他							
资金实际支出 明细情况（此 合计栏 应与上 述“本 年度实 际支出 合计” 相符	序号	具体支出内容			对应会计支出科目名称			金额 (万元)		
	合计									
	1.									
	2.									
	3.									
	4.									
...										
		有（打“√”）			无（打“√”）					
立 项 情 况	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批准机关文件									
		项目采用何种形式组织实施：								
实 施 情 况	政府采购									
	国库集中支付									
		其他								
调 整 情 况	调整内容				报批手续					
管 理 情 况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									
	具体工作措施：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具体支出内容	完工时间	验收文件及文号	
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申报目标	完成情况	支出效果率	未完成目标原因
	经济效益 (经济性)				
	效率性				
	政治效益 或社会效益 (有效性)				
	项目实施完成后贫困村贫困户人均年收入：				

项目（用款）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